

#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72号

---

##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特聘教授岗位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岗位实施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曲阜师范大学

## 特聘教授岗位实施与管理办法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吸引与培养造就一批能够体现学校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的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其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立足高端引领，树立多申请重大项目与重大奖项的导向，鼓励促进培育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成长；

（二）平等竞争，择优聘用。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聘用，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岗位数量不限，宁缺毋滥。

### 二、申报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三）申报人须为我校在岗工作的教授且被上级聘任为教授二级岗位；或者为我校在岗工作的教授且从选拔当年度往前第六年（不含选拔当年度）1月1日起至选拔通知下发之日止业绩符合特聘教授岗位基本业绩条件要求的。

### 三、聘期及待遇

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聘期为六年。特聘教授自学校聘用次月起，享受教授二级岗位的岗位工资及岗位津贴，直到六年聘期期满为止。

#### **四、选拔程序**

特聘教授每年选拔一次，采用统一标准选拔后聘用上岗。选拔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公示、学校批准、签订目标责任书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申报人员应填写《申报表》，并提供表中所列各类成果及论文检索收录证明等材料原件。

#### **五、聘期岗位目标任务与考核**

##### **（一）岗位目标任务**

1. 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负责或协助规划学科建设，开展学术梯队建设，组织本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培养年轻教师。
2. 每学年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3. 根据需要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4. 非专职科研人员受聘我校特聘教授的，需完成教授二级岗位聘期内的教学科研业绩任务；专职科研人员受聘我校特聘教授的，需完成教授二级岗位中专职科研人员聘期内的教学科研任务。

##### **（二）考核**

###### **1. 考核原则**

特聘教授实施届满考核，上岗满六年后进行。考核坚持全面客观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 届满考核考核内容及程序

学校成立考核委员会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岗位目标任务对受聘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有资格参加新聘期的选拔；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能参加新聘期的选拔。

## 3. 届满考核等次、标准

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考核合格标准：完成任期目标中规定的任务。

考核不合格标准：未完成任期目标中规定的任务。

## 六、有关说明

（一）任期目标中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或者第一依托单位须为“曲阜师范大学”。

（二）申报条件中的“在岗工作”指的是全职在岗工作，如因特殊原因需在校外兼职的，须按程序报批。

（三）所有获奖须为政府奖；所有项目均需为纵向项目。

（四）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

（五）特聘教授选拔及聘期期满考核时，申报人（受聘人）成果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审核认定。

（六）校内岗位与上级相应岗位（如“泰山学者”等）同时聘用的，津贴待遇就高享受。

（七）教学科研项目的申请到或完成、取得的专利等成果在入选与聘期期满考核时不能重复使用。

（八）聘期内退休的特聘教授人员，聘任合同退休之日即行

终止，按照上级实际聘任岗位核算基本退休费等退休待遇。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此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岗位基本业绩条件

## 附件

### 曲阜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岗位基本业绩条件

条件(1) 主持申请到或主持完成以下项目 1 项: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 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国家基金的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条件(2) 主持申请到或主持完成以下项目 1 项: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经费高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973 计划”项目课题或者“863 计划”项目课题或者国家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教育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条件(3) 主持申请到或主持完成以下项目(青年项目均除外) 1 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948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理科)到账经费达到立项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相应学科)的经费额度的国家重大或重点课题的子课题(承担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文科)单项到账经费达到立项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经费额度,或达到重大招标课题总经费额度的七分之一的我校教师主持校外国家级 A 类课题子课题(承担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条件(4) 首位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条件(5) 首位获得 1 项: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者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文科)或者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理科);

条件(6) 首位获得: 文科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 理科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

条件(7) 首位发表(出版、申请到): 理工科核心 A 论文与发明专利与专著译著共 5 篇、部、项(专职科研人员共 7 篇、部、项)或者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专职科研人员 5 篇); 文科核心 A 论文与重要专著译著共 3 篇、部、项(专职科研人员共 5 篇、部、项)或者 CSSCI 排名前 20% 的论文与 S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专职科研人员 3 篇)。

特别说明: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等同于获得 1 项山东省社会科学重大成果奖; 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者山东省社会科学重大成果奖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等级升级; 某级别奖项等级升级等同于原级别奖项满足两次。

教授二级岗位以外人员申报特聘教授需满足以下任意一款

T-1 款: 符合条件(1);

T-2 款: 符合条件(4);

T-3 款: 符合条件(2)且(3)(5)(6)(7)之一;

T-4 款: 符合条件(3)(5);

T-5 款: 条件(3)满足两次(指两个不同的项目); 或者(5)等级升级或满足两次;

T-6 款: 符合条件(3)(6)(7);

T-7 款: 符合条件(5)(6)(7)。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5 日印发